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72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004,625 股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非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4）。

(4)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8）。

(5)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 6.3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4.32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蒋健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9,550	54,775	50%
2	韩杰	中国	副总经理	97,810	48,905	50%
3	黄良之	中国	财务总监	75,120	37,560	50%
4	马金勇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6,600	13,300	50%
5	孟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780	9,390	50%
6	杨愉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950	5,475	50%
7	陟传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7,210	8,605	50%
8	朱晓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520	6,260	50%
9	范世明	中国台湾	3C 运营大客户业务部业务二部总经理	17,210	8,605	50%
10	张永详	中国台湾	3C 运营大客户业务部商务部资深项目经理	6,260	3,130	50%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 414 人）				3,617,240	1,808,620	50%
合计				4,009,250	2,004,625	50%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24 人。

4、实际归属与审议差异情况说明

出资缴款过程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635 股, 相关份额自动作废失效, 本次最终归属人数 424 人, 本次归属数量 2,004,625 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472 号），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 424 名激励对象缴纳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2,388,582.50 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不变，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 2,004,625 股。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